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

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南政办发〔2019〕31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对2021年11月29日区政府办公室公布的《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予以动态调整。现将调整确认后的《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清单中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本清单的其他机构（包括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以及区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组织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清单中各制定主体确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要全面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严格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审核程序和审核内容执行，具体负责本单位起草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好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同时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做好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以及有关部门发生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等情形，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各制定主体调整清单内本单位审核机构的，应当向区司法局书面备案，经确认调整后一并向社会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合法性审核机构清

单（2024年版）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津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及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制定主体 | 合法性审核机构 |
| --- | --- | --- |
| 一、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 | |
| 1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 | 区司法局 |
| 2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区司法局 |
| 3 |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数据局） | 政策研究室 |
| 4 |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 办公室 |
| 5 | 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局 | 办公室 |
| 6 | 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调研室 |
| 7 | 天津市津南区民政局 | 办公室 |
| 8 | 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 | 法律法规研究室 |
| 9 |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 采购监督科 |
| 10 | 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办公室 |
| 11 |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 法制宣教科 |
| 12 |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 综合办公室 |
| 13 | 天津市津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办公室 |
| 14 | 天津市津南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 政策法规科 |
| 15 | 天津市津南区水务局 | 河湖保护科 |
| 16 |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乡村振兴局、天津市津南区林业局） | 办公室 |
| 17 | 天津市津南区商务局 | 办公室 |
| 18 | 天津市津南区文化和旅游局（天津市津南区体育局、天津市津南区广播电视局、天津市津南区文物局） | 办公室 |
| 19 |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津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 综合监督科 |
| 20 | 天津市津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办公室 |
| 21 | 天津市津南区应急管理局 | 办公室 |
| 22 | 天津市津南区审计局 | 法规科 |
| 23 |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天津市津南区知识产权局） | 法规科 |
| 24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综合办公室 |
| 25 | 天津市津南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 26 | 天津市津南区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27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 办公室 |
| 28 | 天津市津南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综合科 |
| 29 | 天津市津南区投资促进局 | 综合管理科 |
| 30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天津市津南区营商环境办公室） | 营商环境建设科 |
| 31 | 天津市津南区档案局 | 秘书科 |
| 32 | 天津市津南区国家保密局 | 保密科 |
| 33 | 天津市津南区密码管理局 | 机要密码科 |
| 34 | 天津市津南区公务员局 | 公务员科 |
| 35 | 天津市津南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 民族宗教工作科 |
| 36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综合业务科 |
| 37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 综合业务科 |
| 38 | 天津市津南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网络综合治理科 |
| 39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 新闻宣传科 |
| 40 | 天津市津南区新闻出版局 | 意识形态科 |
| 41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长青办事处 | 党政办公室 |
| 42 |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海河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开高教科创园津南园建设管理办公室>） | 综合科 |
| 43 | 天津市津南区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综合办公室 |
| 44 | 天津津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综合办公室 |
| 45 | 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 | 法制支队 |
| 46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 执法监督科 |
| 47 | 天津市津南区气象局 | 办公室 |
| 48 | 天津市津南区烟草专卖局 | 办公室 |
| 二、镇（街）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 | |
| 49 |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人民政府 | 党政办公室 |
| 50 |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51 |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人民政府 | 党政办公室 |
| 52 |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人民政府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53 |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人民政府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54 |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人民政府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55 |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人民政府 | 公共安全办公室 |
| 56 |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 | 党政办公室 |
| 57 | 天津市津南区双新街道办事处 | 党政办公室 |
| 58 | 天津市津南区双林街道办事处 | 党政办公室 |
| 59 | 天津市津南区海棠街道办事处 | 党政办公室 |